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恢475号

申请执行人：王晓婷，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星元，男，[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房，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贺小林，女，[REDACTED]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房，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晓婷与被执行人陈星元、贺小林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8)湘0102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及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执他166号执行裁定书于2020年8月24日立案执行恢复立案执行【原执行案号为(2020)湘0112执1386号】。经调查，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以(2020)湘0112执1386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星元名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望

城区黄金镇湖南报业文化城多联2栋H型102号(权证号为：713003823)的房屋，因被执行人陈星元、贺小林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申请执行人王晓婷申请拍卖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星元名下所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黄金镇湖南报业文化城多联2栋H型102号(权证号为：713003823)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贺 靖
审 判 员 陈 曦 川
审 判 员 陈 俊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